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增長 8.86% 至 1,629,53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61,05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 6.22 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29,534	1,496,888
銷售成本		<u>(1,489,201)</u>	<u>(1,329,233)</u>
毛利		140,333	167,65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8,301	(2,366)
銷售費用		(68,399)	(60,338)
管理費用		<u>(103,237)</u>	<u>(85,830)</u>
經營(虧損)／溢利		(3,002)	19,121
財務費用	5(a)	(39,806)	(34,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778</u>	<u>4,735</u>
除稅前虧損	5	(39,030)	(10,302)
所得稅	6	<u>(22,128)</u>	<u>(3,619)</u>
本年度虧損		<u><u>(61,158)</u></u>	<u><u>(13,921)</u></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1,047)	(14,315)
非控股權益		<u>(111)</u>	<u>394</u>
本年度虧損		<u><u>(61,158)</u></u>	<u><u>(13,921)</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6.22) 仙</u></u>	<u><u>(1.65) 仙</u></u>
攤薄		<u><u>(6.22) 仙</u></u>	<u><u>(1.65)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464	830,182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555	24,793
		808,019	854,975
商譽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	14,674
聯營公司權益		27,047	27,004
遞延資產		6,602	—
		843,840	898,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45,006	227,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63,454	452,080
銀行存款		60,733	74,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32	96,940
		884,525	850,7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25,036	488,744
付息借款		454,886	411,433
融資租賃承擔		7,962	10,05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4	6,539
本期稅項		7,519	9,387
		1,000,297	926,154
流動負債淨值		(115,772)	(75,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8,068	823,3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303	29,794
付息借款		248,814	322,621
融資租賃承擔		—	6,70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	4,877
遞延稅項負債		1,745	1,762
		256,862	365,754
資產淨值		471,206	457,61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798	43,349
儲備		410,778	411,529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u>468,576</u>	<u>454,878</u>
非控股權益		<u>2,630</u>	<u>2,741</u>
權益總額		<u><u>471,206</u></u>	<u><u>457,619</u></u>

附註：

1.(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15,772,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61,158,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 243,914,000 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與銀行之良好往績記錄或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相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不相關，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分部添置以用於其經營活動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952,473	876,036	578,528	531,373	98,533	89,479	1,629,534	1,496,888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52,473</u>	<u>876,036</u>	<u>578,528</u>	<u>531,373</u>	<u>98,533</u>	<u>89,479</u>	<u>1,629,534</u>	<u>1,496,88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7,585</u>	<u>42,006</u>	<u>28,946</u>	<u>36,989</u>	<u>10,194</u>	<u>18,017</u>	<u>66,725</u>	<u>97,012</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7,663)	(61,127)	(27,110)	(24,481)	(12,508)	(11,765)	(97,281)	(97,373)
呆賬減值扣除／(撥回)	5,473	(159)	3,077	—	9	(394)	8,559	(5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0,955	941,608	329,703	377,739	158,365	143,177	1,409,023	1,462,524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5,175	64,352	1,513	4,639	3,799	222	20,487	69,2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6,355	330,826	147,531	141,303	33,060	28,709	446,946	500,83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29,534	1,496,888
綜合營業額	<u>1,629,534</u>	<u>1,496,88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66,725	97,0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78	4,735
財務費用	(39,806)	(34,15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382)	(3,70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65,345)	(74,188)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9,030)</u>	<u>(10,30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09,023	1,462,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047	27,0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92,295	259,999
綜合總資產	<u>1,728,365</u>	<u>1,749,52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6,946	500,8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810,213	791,070
綜合總負債	<u>1,257,159</u>	<u>1,291,908</u>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一零年：七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804,896	737,738
香港	286,822	258,435
美國	226,535	177,392
北亞	120,184	120,159
歐洲	98,510	100,115
東南亞	50,149	37,346
南非	42,438	65,703
	<u>1,629,534</u>	<u>1,496,888</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72	1,346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3	5,942
匯兌淨收益／(虧損)	1,683	(2,51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4,208	(1,514)
撥回／(確認)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及(ii))	4,752	(8,413)
地方機關罰款(附註(iii))	(2,280)	(57)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附註(iv))	1,391	—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4,037	—
其他	2,605	2,843
	<u>28,301</u>	<u>(2,36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港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港元（「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港元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決定終止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計劃，但不確定會收回支付予黑龍江雍昌之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8,035,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已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及條款（「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集團就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向其他股東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3,283,000港元）作賠償費用（「賠償費用」）。經扣除賠償費用後，注入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收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4,752,000港元。

- (ii)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就有關於中國內蒙古開採天然資源之獨家權利之磋商，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704,000港元。為專注於現時的主要業務，管理層決定終止於內蒙古之投資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26,000港元之按金經已退還，而378,000港元亦已撤銷至損益賬。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未足額繳付之增值稅及關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拱北海關繳交罰款2,280,000港元。
- (iv) 為降低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44,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總額為1,3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858	26,237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309	55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26	2,091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32,393	28,88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72)	(73)
	<hr/>	<hr/>
	32,321	28,810
其他費用	7,485	5,348
	<hr/>	<hr/>
	39,806	34,158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1% (二零一零年：4.0%)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89,201	1,329,23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82	2,009
— 其他服務	954	1,020
呆賬之減值支出／(撥回)		
— 應收賬款	5,719	(553)
— 其他應收款	2,84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98	577
撥回／(確認) 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	4,752	(8,413)
折舊		
— 其他資產	98,736	98,25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329	2,246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423	9,959
地方機關罰款	2,280	57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404	10,159
過往數年撥備不足	67	—
	<u>7,471</u>	<u>10,159</u>
中國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之預扣稅	—	1,2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沖銷及產生	14,657	(7,811)
	<u>14,657</u>	<u>(7,811)</u>
	<u>22,128</u>	<u>3,61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錄得虧損的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20.0%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0%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0.0%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澳門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規定，倘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合資格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則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扣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791,000港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就暫時差異34,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000港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1,0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4,315,000港元)及本年内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1,086,000股(二零一零年：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9,278	346,488
應收票據	67,096	50,096
減：呆賬之撥備	(7,729)	(2,010)
	<u>368,645</u>	<u>394,574</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82,639	50,424
衍生金融工具	1,391	—
遞延資產	10,779	7,082
	<u>463,454</u>	<u>452,08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307,212	318,713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37,266	45,9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953	17,98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0,214	11,955
已逾期款項	61,433	75,861
	368,645	394,574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0,057	286,011
應付票據	3,605	36,650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57,255	61,5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4,119	104,555
	525,036	488,7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202,736	248,843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106,509	64,791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14,417	9,027
	323,662	322,6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盡管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財政年度有所提高，原材料價格及僱用成本上漲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29,5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96,890,000港元，增長132,640,000港元或8.86%，主要由於塑膠注塑成型業務分部及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營業額之58.45%（二零一零年：58.52%），餘下部分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營業額之35.50%（二零一零年：35.50%）及6.05%（二零一零年：5.98%）。

毛利減少及錄得140,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7,660,000港元減少27,33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耗用增加，其佔營業額60.39%（上年為57.30%）。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部門之營業額由去年的876,040,000港元增長8.72%至952,47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該部門之毛利率由4.80%減少至2.90%。

按地區劃分，主要貢獻仍來自珠海業務，錄得營業額575,7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59,890,000港元。此外，青島業務錄得營業額376,710,000港元，較去年之316,340,000港元增長19.08%。

電子產品裝配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電子產品裝配業務已持續增長，並錄得營業額578,530,000港元，較去年之531,370,000港元增長47,160,000港元或8.88%。然而，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增加，該分部毛利率降低，由6.96%降至回顧財政年度之5.00%。

模具設計及製模

雖然其他業務分部之銷售量有所增長，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98,530,000港元，較去年之89,480,000港元增加9,050,000港元或10.1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其他淨收入2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其他虧損淨額2,37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7,11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14,210,000港元及撥回收購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4,75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租金收入1,900,000港元。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171,64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46,170,000港元相比，增加25,470,000港元或17.42%，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增加16,650,000港元及呆賬撥備8,560,000港元。

財務費用

雖然付息借款總額716,550,000港元低於去年之762,220,000港元，但財務費用增加16.54%至39,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6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至3,780,000港元，上年則為4,74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6,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470,000港元)，當中60,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42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中37.28%以美元(「美元」)結算、62.43%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0.29%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為716,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2,22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70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5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7,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50,000港元)及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4,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2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4.09%以人民幣結算、37.56%以美元結算及38.35%以港元結算，到期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467.74	65.28	428.02	5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8.81	34.72	83.58	10.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0.00	250.62	32.88
借款總額	<u>716.55</u>	<u>100.00</u>	<u>762.22</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76.07)</u>		<u>(171.47)</u>	
借款淨額	<u><u>540.48</u></u>		<u><u>590.75</u></u>	

本集團之淨付息借款總額為540,480,000港元，分別佔總資產之31.27%及股東資金總額之114.7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3.77%及129.0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40,320,000港元至115,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43,9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471,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620,000港元)，增加2.9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供股籌得現金32,650,000港元及匯兌波動儲備增加39,500,000港元(與年內產生淨虧損61,050,000港元相抵銷)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728,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530,000港元)，其中46.75%為固定資產(二零一零年：48.8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而經營租賃承擔為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日圓」）。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淨額7,1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匯兌虧損淨額2,510,000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4,040,000港元、未變現匯兌收益1,680,000港元及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1,390,000港元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港元持倉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鑒於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本集團面臨有關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外匯合約為44,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932名（二零一零年：8,211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為311,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70,000港元）。僱員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機構提高最低工資導致酬金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極為重視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吸納及挽留致力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優質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未來前景及挑戰

全球經濟復蘇不明朗、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定價壓力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若干壓力。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預計，透過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新產品開發，塑膠注塑及電子產品裝配銷售額將維持現時水平。

鑒於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力，以抵銷日益上升的成本及工資的影響。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嚴格成本控制及人員編製管理，可將高企運營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草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中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1,15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115,772,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為其到期後之即期銀行貸款續期或獲得其他足夠銀行貸款的能力，以促使 貴集團於可預見之將來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貸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楊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